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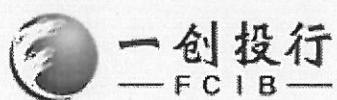
实施情况报告书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87,075,36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307,026,264 股。

三、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份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义

本公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福鞍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鞍有限	指	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福鞍铸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福鞍股份前身
设计院/标的公司	指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鞍控股	指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环境、交易对方、补偿主体、业绩承诺人	指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福鞍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
《业绩补偿协议》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日	指	指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拟购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申盟/律师	指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评估/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859 号）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扣非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4
目录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内容	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持续督导	21
一、持续督导期间	21
二、持续督导方式	21
三、持续督导内容	21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2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备查地点	24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由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设计院 100%股权，本次交易后，设计院将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859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院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3,633.35 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设计院 100%股权作价为 113,633.35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一）交易标的

拟购买资产为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科环境，中科环境是福鞍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 55.43%股份，是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66	11.39
前 60 个交易日	13.22	11.90
前 120 个交易日	14.53	13.08

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8 元/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219,950,9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99,263.52 元，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219,950,9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99,263.52 元。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05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13,633.35 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7,075,363 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1%
中科环境	-	-	87,075,363	28.36%
吕世平	5,002,569	2.27%	5,002,569	1.63%
其他股东	93,035,832	42.30%	93,035,832	30.30%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7,026,264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 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3、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科环境承诺：“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修改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结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10,3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3,400 万元。

原业绩承诺为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700 万元。2018 年度，标的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33,703.58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8,104.83 万元，覆盖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7,700.00 万元）的 105.26%，原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或期后销售退回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主体关于标的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果补偿主体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则补偿主体中科环境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

①股份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须补偿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总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前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如果补偿主体须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主体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

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主体名下之日起至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期间已分配的利润应同时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 2 个月内就全部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主体，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被锁定的补偿股份×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主体根据前款约定完成现金补偿后，上市公司应协助补偿主体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账户中被锁定的股份进行解锁并返还给补偿主体。

②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果须补偿现金，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果补偿主体须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主体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将当期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期末减值补偿

在《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主体的累积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限。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购买资产的亏损由中科环境用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五）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拟购买资产的滚存利润安排

设计研究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设计研究院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 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18年7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9年3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福鞍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设计院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8月2日，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设计院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福鞍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福鞍股份已合法持有设计院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5日止，福鞍股份已收到由中科环境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7,075,363元。

截至2019年8月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7,026,264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7,026,264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已根据福鞍股份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的数量为87,075,36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7,075,363股），股份总数变更为307,026,264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7月20日，福鞍股份与中科环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9年3月20日，福鞍股份与中科环境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该等协议，且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鞍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新增股份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新增股份证券代码：603315

新增股份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科环境发行股份 87,075,363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中科环境	87,075,363	中科环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7,075,363	87,075,363	28.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950,901	100.00%	-	219,950,901	71.64%
三、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87,075,363	307,026,264	100.00%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21,912,500	55.43
2	李士俊	10,687,500	4.86
3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2 号单一资金信托	9,770,566	4.44
4	吕世平	5,002,569	2.27
5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7,134	1.83
6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2,134	1.81
7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6,067	0.93
8	万洪波	1,494,000	0.68
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1,161,100	0.5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716	0.50
合计		161,148,286	73.27

注：上表中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的数据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21,912,500	39.71
2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87,075,363	28.36
3	李士俊	10,687,500	3.48
4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2 号单一资金信托	9,770,566	3.18
5	吕世平	5,002,569	1.63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7,134	1.31
7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2,134	1.29
8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6,067	0.66
9	万洪波	1,494,000	0.4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4,716	0.35
合计		247,032,549	80.4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219,950,901 股变更为 307,026,26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福鞍控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吕世平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第五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一创投行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一创投行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投行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 87,075,363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福鞍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7、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合法取得设计院 100%股权；

3、福鞍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鞍股份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福鞍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7、福鞍股份、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
- 2、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19 号）；
-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法律顾问出具的《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5、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 6、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联系人：秦帅

电话：0412-8437608

传真：0412-8492100

三、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2671
主办人：	付林、李兴刚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旭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87号
联系电话：	024-25876386
传真：	024-25876386
经办律师：	高旭、李远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注册会计师：	张昆、王丽娜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336
传真：	010-85665320
注册会计师：	孙宁、马雪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注册资产评估师：	喻建杰、谢维星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